

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蒋尧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将公司审计机构更换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2017-027号《会计事务所变更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荣程锻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7日

